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延長配售新股之截止日期

配售代理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由於配售代理尚未取得小部分承配人的獨立書面確認，需要更多時間以便達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因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訂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協議將原有截止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除非訂約各方協議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否則配售將告取消，如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屆時未能達成，訂約各方據此而各自承擔之責任將告解除。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配售新股之截止日期

配售協議規定，如其項下之先決條件未能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或其他協議之較後日期前達成，配售將告取消。

* 僅供識別

由於配售代理尚未取得小部分承配人的獨立書面確認，需要更多時間以便達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因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訂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協議將原有截止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除非訂約各方協議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否則配售將告取消，如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屆時未能達成，訂約各方據此而各自承擔之責任將告解除。除上述者外，配售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沈毅斌女士、陳金山先生、翁加興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準則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huaxia-healthcare.com 內刊登。